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17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、附件 (A09000000E_111001724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1724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0年至112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1年3月31日屆期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2月17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4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